

证券代码：837993

证券简称：和源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 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2025年拟对外申请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资金出借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年度申请借款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

为了满足需求，公司拟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秦淮路66号隆仁大厦的7套自有房产【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71406号、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71401号、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71408号、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71405号、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71412号、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71381号、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71422号】及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高淳经济开发区永城路24号加工厂的自有房产【苏（2025）宁高不动产权第0001186号】作为抵押物，为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抵押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津源、实际控制人宋雨珊将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张津源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授权张津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的无息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参会的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是实现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上述房产抵押担保亦是银行授信所需。因此，相关银行授信和资产抵押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